

平顶山市石龙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平龙信用办〔2022〕6号

关于制定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诚信诉讼
执行协调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信用石龙”构建工作，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要求，现就制定石龙区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工作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诚信诉讼 执行协调工作方案

一、引起高度重视，严肃对待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工作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工作机制不仅有利于从根本摆脱政务失信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更有利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截至目前，我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已取得不错的成绩，但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利益，防止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出现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失信现象的发生，我区各部门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政务诚信工作要引起高度重视，严肃对待。更要加大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败诉案件、被执行人案件、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石龙区社会诚信建设工作。

二、加大案件处理力度，切实解决矛盾纠纷

（1）案前调解

区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如果案件涉诉对象为政府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需组织召开调解会对申请人及涉诉对象进行调解。积极发挥矛盾化解作用。区法院应尽量通过调解协调工作解决案件纠纷，并依法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首次未达成和解的，可再次组织涉诉对象主管部门和区信用办、区司法局等部门参加，争取达成和解。若案件无法达成和解或仍有争议的，

要依法依规立案，相关案件信息通报至涉诉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信用办、区司法局等部门，同时涉诉对象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

（2）败诉案件处理

对于败诉的政府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区法院会同败诉对象主管部门和区信用办、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等部门组成督促小组，通过对败诉方发送预惩戒通知、现场督导、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督导，败诉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毕。若败诉主体不是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区法院可会同区司法局、信用办等部门督导败诉方履行条例。在限期内无法履行的，经申请后报至区法院同意后适当延期，若未经申请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败诉对象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区法院须会同区信用办对石龙区败诉案件和治理进展情况通报。

（3）案件执结

对于逾期未履行完毕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区法院会同被执行人主管部门和区信用办、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等部门采取适当方式督促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执结案件；逾期未执结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报至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逾期仍未执结的，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相关人员予以惩戒。区法院及区信用办需定期对石龙区被执行人案件和治理进展情况通报。

三、确保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

区法院需定期将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推送各地各部门，并督促被执行人进行履行治理。对失信被执

行人案件未“清零”的，依法依规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1. 失信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尚未履行的取消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2. 区委组织部负责对拒不整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失信惩戒；
3. 失信被执行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4.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5.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限制从事特定行业、获得政府支持或补贴等。

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框架下，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区信用办、区人民法院牵头推进全区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工作，区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下属或管理单位案件治理主体责任。

要加强信用考核评估，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对政务失信问题严重、治理进展滞后的相关单位，要及时上报至区委区政府。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1日